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府办字〔2024〕12号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南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县属、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全南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3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全南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根据赣州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移交有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清单的函》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以目标、问题、效果为导向，扎实抓好我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二、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制定涉及我县 12 个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按照整改时限、落实整改措施，完成问题整改，消除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推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整改内容

(一) 2020 年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全南县晶环科技萃取车间萃取槽盖板和搅拌机轴处按要求架设水封，但未按要求在上部安装集气罩及废气净化设施；酸化车间反应釜投喂料工序未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安装集气罩及废气净化设施；离心车间冷却塔存在溢流情况，溢流至储罐地面的废水收集槽，呈酸性汇流至废水收集池；离心车间储罐地面三防措施不到位。

整改时限：2024年3月30日

整改措施：

1. 对萃取车间设备进行改造，并按要求安装集气罩和废气净化设施；

2. 对酸化车间反应釜逐个进行维修，按照环评要求安装集气罩及废气净化设施；

3. 严格按操作规程运行冷却塔，冷却水补充时不允许超过冷却水池的2/3，确保无冷却水溢流现象；

4. 对离心车间储罐地面重新做好三防措施；

5. 2024年3月30日前组织“回头看”，并针对反馈问题进行举一反三整改。

〔责任县领导：彭智军、陈慧；牵头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全南生态环境局〕

（二）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2023年2月，全南县建源建材厂以清淤工程名义在全南县社迳乡下江口小组河段盗采砂石。由于长期非法盗采，造成河道岸线部分坍塌。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0日

整改措施：对企业盗采砂石行为立案查处，拆除场地内采砂筛分设备和生产用房，集中停放采砂船舶，切断进场道路及生活用电；对采砂点进行复绿，完成坍塌的河道岸线修复工作。

〔责任县领导：冯健全、肖进林；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水利局，社迳乡人民政府〕

(三) 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盛和(全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稀土氧化物项目违反我省“两高”项目准入管理要求, 在全南工业园调区扩区、规划环评以及项目节能审查未获批复的情况下开工建设, 截至督察进驻期间, 该公司位于全南龙门工业新区的办公楼及 3 栋钢构厂房已主体完工。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整改措施:

1. 立即停止盛和(全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稀土氧化物项目建设;

2.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 取得盛和(全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稀土氧化物项目能评报告审查意见批复; 完成全南工业园扩区调区、规划环评和取得盛和(全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稀土氧化物项目环评批复;

3.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 科学论证拟建“两高”项目, 强化“两高”项目管理, 严把准入关。

[责任县领导: 彭智军、陈慧; 牵头单位: 县工信局, 责任单位: 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全南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

(四) 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全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漏整而未治, 部分渗滤液直排桃江, 废水呈黄色。于入桃江口采样监测显示, 氨氮、总氮、汞浓度为 232 毫克/升、587 毫克/升、0.00835 毫克/升, 分别超地表水Ⅲ类标准限值 231 倍、586

倍、82.5倍。

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

整改措施：

1. 2023年12月30日前，全面排查全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库区覆盖膜等设施并对损坏处进行修复；

2.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生活垃圾填埋厂垃圾渗滤液处理扩建工程，确保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

3. 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规范垃圾填埋场日常运维。

〔责任单位：刘宏春、许瑞强；牵头单位：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五）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全南县社迳乡青龙山萤矿石磊矿业有限公司2020年省级督察回头看信访件反映全南县社迳乡青龙山萤矿石磊矿业有限公司废石占用河道和良田及露天堆放在省道旁边等问题，全南县调查处理后提出整改意见。2022年8月10日，全南县经现场查验核实后对该信访件予以销号。此次现场检查发现：1. 督察信访件整改不到位，仍然有大量废石、压滤污泥、选矿尾砂露天堆放。2. 相关手续不全。选矿厂租用两处土塘用于暂存选矿废水和尾砂，实际上等同于小型“尾矿库”，无防渗措施，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3. 生态环境问题突出。青龙山采矿区生态修复滞后，部分边坡裸露未及时修复。

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

整改措施：

1.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废石、选矿尾砂综合利用，压滤污泥安全处置；

2.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取消检查发现的“尾矿库”，规范处置堆放的选矿废水和尾砂；

3.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善边坡裸露区域的生态修复并加强后期管护。

〔责任县领导：刘宏春、肖进林；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全南生态环境局，社迳乡人民政府〕

（六）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官山钨矿：1. 督察信访件整改不到位，沿矿区办公楼至尾矿库拦水坝 4.5km 山间小溪及下游河道范围内，有 10 余处堆放废石、废砂、压滤污泥等固废。2. 环境违法行为突出。侵占官山河河道建设库容量为 44.5 万立方米拦水坝式尾矿库（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在矿区及周边发现至少 6 个机制砂项目，大部分无污染治理设施，随机抽查青峰砂石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只提供了与村民的土地租赁协议，临时用地手续已与 2022 年 10 月到期，当前尚未续办用地手续。厂内砂石露天堆放，未有三防设施。沉淀池采用简易土坑，未做硬化防渗。固液分离机下面泥水直接通过沟渠排放至官山河。3. 环境风险极大。尾矿库库区占地面积约 150 亩，现基本处于满库状态。尾矿库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3000 吨/日，雨季状态下处理能力不够，废水通过尾矿库泄洪闸溢流至外环境，存在极大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0日

整改措施：

1. 2023年10月16日前，责令官山钨矿停止向尾矿库内排放尾砂，待完成清库后申报同意才能重启尾矿库排尾工作；

2. 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官山钨矿一般固废规范处置，青峰砂石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全南县永军石料加工厂原料、成品做好防尘措施，沉淀池（简易土坑）重新硬化防渗；

3. 2024年12月30日前，核查完善官山钨矿尾矿库环评手续，完善青峰砂石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全南县永军石料加工厂污水排入官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管网至尾矿库，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刘宏春、肖进林；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全南生态环境局，陂头镇人民政府〕

（七）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全南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1万吨/日，正在规划扩容项目，已征地，计划扩建至2万吨/日。实际日处理量均值为0.8-0.9万吨/天（晴天），雨天处理量约为1.1-1.2万吨/天，查询历史数据，2022年5月至9月，进水COD浓度均值为72mg/L，其它月份进水COD浓度达100mg/L以上，雨污混流、污水管网不完善。经询问全南县城管局，老城区基本是合流制管网，且在污水主管网上设置多处溢流口（直接排至桃江），仅在桃江南海桥上下游

附近就多达 5 个溢流口。全南县 2022 年 1-12 月份生活污水收集率仅为 13.98%，全市倒数第三，生活污水收集率不足 30%。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0 日

整改措施：

1.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全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三期），对全南县城老城区排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提高稳定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和污水收集率；

2.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南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 2 万吨/天，满足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要求。

〔责任单位：刘宏春、许瑞强；牵头单位：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城投公司〕

（八）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1. 现场抽查了陂头镇肖承安养猪场，采样发酵床处理猪粪，但养殖污水经简易二级氧化塘后通过暗管排入厂外雨水沟。2. 社迳乡沈卫煌养猪场建有一个简易病死猪化粪池，病死猪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理。3. 社迳乡李明月养猪场氧化塘采用土坑方式，未做防渗处理，污水渗漏严重，病死猪采用就地（菜地）掩埋方式处理。

整改时限：2024 年 3 月 30 日

整改措施：

1.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陂头镇肖承安养猪场完成干湿分离机安装，实现粪污固液分离脱水处理，污水上异位发酵床处理，

干粪打包用于种植果树；

2. 2023年10月30日前，社迳乡沈卫煌养猪场、社迳乡李月明养猪场病死猪集中到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3. 2023年12月30日前，社迳乡李月明养猪场氧化塘铺防渗膜防渗处理，新建异位发酵床1座。建成后养殖粪污采用农田灌溉合利用+异位发酵床处理，实现零排放；

4. 2024年3月30日前组织“回头看”，并针对反馈问题进行举一反三整改。

〔责任县领导：冯健全、肖进林；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陂头镇人民政府、社迳乡人民政府〕

（九）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全南桃江国家级湿地公园。在全南县金龙镇陂头村东风电站对面，建有温和佳沙场，违规侵占湿地，项目占地约10000平方米，侵占岸线长约800米。在该镇岗背村，温和佳沙场违规侵占湿地建设占地面积更大沙场，两处沙场均在未开展湿地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和取得湿地管理部门批复同意情况下建设。在该镇岗背村桃江湿地范围内建有仙女陂小院农家乐类型餐饮娱乐项目，并在河道内围垦3处鱼塘。金龙镇京东物流赣州全南营业部处大量露天堆放砂石在桃江国家级湿地公园范围内。

整改时限：2024年3月30日

整改措施：

1. 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南县金龙镇陂头村东风电

站对面温和佳沙场违规侵占湿地范围的沙石搬迁；

2. 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金龙镇岗背村温和佳沙场违规侵占湿地范围的沙石进行搬迁，完成侵占场地复绿；

3. 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金龙镇岗背村桃江湿地范围内建有仙女陂小院农家乐类型餐饮娱乐项目搬迁，将河道内围垦的3处鱼塘养鱼设施清除；

4. 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金龙镇京东物流赣州全南营业部处大量露天堆放在桃江国家级湿地公园范围内的沙石搬迁，完成侵占场地复绿；

5. 2024年3月30日前组织“回头看”，并针对反馈问题进行举一反三。

〔责任单位：冯健全、肖进林；牵头单位：县林业局，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金龙镇人民政府〕

（十）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全南县石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含氟废水是全南上江村监测断面水质氟离子超标的主要溯源点，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含氟废水未设置除氟工艺，企业排口和入河排污口标识设置不规范，利用土坑塘作为应急池，且塘内储存大量未处理的废水。

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

整改措施：

1. 2024年3月30日前按要求设置除氟工艺，确保处理后废水中氟离子达标排放；

2. 2024年6月30日前规范设置企业排口和入河排污口标识;
3. 2024年6月30日前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措施;
4. 2024年6月30日前新建应急池,收集处置土塘储存的废水,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责任县领导:刘宏春、肖进林;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全南生态环境局,社迳乡人民政府〕

(十一)赣南专员办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全南县官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库区水质重金属超标严重,影响了全南上江村监测断面水质,库区容量接近闭库,截洪设施不完善,无防洪应急措施,泄洪口水质存在重金属镉超标现象,存在污染下游土地风险。

整改时限:2026年6月30日

整改措施:

1. 2024年3月30日前停止向尾矿库排尾工作;
2. 2026年6月30日前制定综合治理方案,并按照综合治理方案完成综合治理工程,消除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

〔责任县领导:刘宏春、肖进林;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全南生态环境局,陂头镇人民政府〕

(十二)省督察办移交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第一轮省生态环保督察指出“全南县官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废石和废砂堆放在矿区和矿区道路两旁长达6公里,无部门监管,无防护措施,

大量度弃矿石未规范贮存，带来较大环境风险”。检查时发现：全南县官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水质重金属超标严重，影响了全南上江村监测断面水质，库区容量接近闭库，无防洪应急措施，泄洪口水质存在重金属镉超标现象，截洪设施不完善。

整改时限：2026年6月30日

整改措施：

1. 2024年3月30日前停止向尾矿库排尾工作；
2. 2026年6月30日前制定综合治理方案，并按照综合治理方案完成综合治理工程，消除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

〔责任单位：刘宏春、肖进林；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全南生态环境局，陂头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牵头作用和县生态督查整改办统筹协调作用，将全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纳入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调度内容，制定整改工作方案，落实牵头单位责任，建立责任清晰、协调顺畅的专项整改工作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强化工作调度，及时把控整改工作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二）强化责任落实。县政府为全县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

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为本地本部门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县政府主要领导为所有关注问题整改总责任人，县政府相关领域分管领导为具体问题整改落实责任领导，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具体问题整改落实第一责任人。县生态整改办负责全面统筹，定期或不定期加强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对整改推进不力、进度明显滞后，问题仍然突出的，实行挂牌督办、专案盯办。加大问题核查和督办力度，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强化跟踪问效。

（三）严肃责任追究。对生态环境保护履职不到位、全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落实不力、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的，逐一厘清责任，强化执纪问责，严肃追责问责。对整改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问题反弹的乡（镇）、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严肃整治整改过程中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以严格督导推动问题整改。

（四）注重宣传引导。通过媒体中介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到位的全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通过全南政府网对外公开公示，回应群众关切，主动接受监督，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畅通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12369 环保举报热线，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

抄送：县委办，县纪委县监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
县委各部门，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
